

#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4〕1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山宏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2MA0EXLTW30

法定代表人：马强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长青里万达广场 23 楼 1425 号

本机关发现你公司在参与唐山市档案馆“三年物业服务管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存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恶意串通”的行为，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参加上述采购活动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唐山谷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完全相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16. 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内容中，其中“详细服务规范及要求（服务）”中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服务”第“（2）供电系统”项中的内容与唐

山谷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对应内容异常一致。

以上事实有唐山市档案馆“三年物业服务管理”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的相关情况说明”等为证。

你公司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4〕12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03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叁佰壹拾贰元陆角（小写：¥5312.6）；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